

中國文化大學自然資源保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會議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自然資源保育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二條 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自然資源保育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12學分。
- 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修課科目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3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自然資源保育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自然資源保育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31305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自然資源保育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自然資源保育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

107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上下學期	學分	備註
生物多樣性概論	上學期	3	
林業及自然保育概論	上學期	2	
系統生物學	上學期	2	
保育遺傳學	上學期	2	
社會變遷與保育	上學期	2	
濕地保育與管理	上學期	2	
暫時性水域生物資源與保育	上學期	2	新增
保護區經營與管理	上學期	3	新增
保育生物學	下學期	3	
生物多樣性保育	下學期	2	
植物種質資源學	下學期	2	
自然資源保育	下學期	2	
昆蟲及保育	下學期	2	新增
林政暨自然保育法規	下學期	2	新增
野生動物保育及經營	下學期	3	新增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2 分。

※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2 個學分。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請自行查詢詳細開課內容。